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

-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独立董事: 黄振中、张力建、常明 2018年1月10日